

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6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人）	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95,763,479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7.92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益民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与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的审议情况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95,763,479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公司法律顾问周峰、吴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苏永证字(2012)第 098 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；

（二）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